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69 号

关于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85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深物业 01”，债券代码“134664.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3 年，债券票面利率 2.30%，认购倍数为 2.16 倍。

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润深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 0.4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0.8 亿元，其认购报价公允、认购程序合规。此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3.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